

稳住基本盘 筑牢压舱石

河南周口:深化履职全力守护粮食安全

亮点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徐广宇 危小禁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2022年4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河南省周口市建成该省首个国家级“农”字头高新技术示范区——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下称“周口国家农高区”)。近年来,周口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以守护周口国家农高区建设为抓手,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助力保障耕地质量,严惩粮食购销领域腐败,全力把好粮食安全耕地基本关、耕地质量保障关、粮食购销责任关,以检察之力守护“中原粮仓”。

利刃出击——督促治理违法占地行为

11月,豫东平原上的郸城县,冬麦苗已破土而出,在冬日里泛起了饱含生机的绿意。正在对一起耕地资源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跟进监督的检察官,看到眼前的景象,倍感欣慰。

郸城县位于周口国家农高区核心区,拥有约163万亩耕地。今年3月,郸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粮食安全

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时,发现一条涉耕地保护线索——村民王某自2018年以来,占用屈庄村基本农田和耕地挖塘养鱼。

通过查阅国土空间规划图、函询自然资源部门、实地走访查看、无人机拍照取证等方式,办案人员查明,王某擅自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15亩挖塘养鱼,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对此有失监管。

今年8月,郸城县检察院向该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履行监管职责,责令王某退出非法占用的耕地;对于王某涉嫌犯罪事实,建议移交公安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该部门积极履职,对王某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填平坑塘,恢复耕种原状,同时将王某的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目前该案正在侦办中。

承办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案件背后可能还存在类案监督线索,遂依托该院研发的“非农化”“非粮化”大数据监督模型,利用合作单位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的卫星遥感数据,对全县耕地情况进行摸排。通过比对数据,共发现相关问题线索724条,排查出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且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重点线索18条,其中在周口国家农高区建设范围内的有3条。

郸城县检察院检察长陆智明介绍,针对发现的重点线索,该院均已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全部得到采纳,目前已督促恢复耕地1000余亩。为持续深化工作质效,该院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违法占地专项监督行动,督促整改其他违法占地300余亩。

通力协作——持续保障耕地质量

万物土中生,有土斯有粮。在周口市检察机关看来,严守耕地红线是根,保障耕地质量是本。助力政府持续做好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保障耕地质量稳定提升,检察机关义不容辞。

今年上半年,周口市淮阳区检察院聚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办理了系列公益诉讼保护耕地案件。今年3月,该院检察官胡海涛在履职过程中,通过无人机航拍发现部分乡镇存在废旧农膜未及回收处理,农药、饲料包装随意丢弃等问题,给耕地土壤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据此,淮阳区检察院组织该区有关主管部门、属地乡镇政府等单位召开专题磋商会议,商讨讨论整改方案,就推动建立协作机制达成共识。今年7月以来,该院还先后向多个属地乡镇政府和主管农业投入品回收的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一系列变化陆续发生:曹河乡建立了投诉举报机制,农户向农业农村局举报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可获得新农膜奖励;淮阳区农业农村局建章立制,督促辖区内农资销售店建立销售、回收台账,规范化经营,确保农药包装物销售一个、回收一个……

此外,周口市多地基层检察院也聚焦耕地质量保护问题,持续做深做实耕地质量保护工作。如商水县检察院创建“乡镇民行与民同行”豫检品牌,设立检察便民服务工作站,收集污染土壤等问题线索;太康县检察院针对不同区域耕

地保护存在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办案模式,督促乡镇政府分门别类开展综合整治;鹿邑县检察院建立“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推进刑反衔接,督促修复被损毁耕地260亩。

颗粒归仓——系牢国家和人民的“粮袋子”

2022年6月,一起原国有粮储企业负责人贪污、挪用公款、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在商水县法院开庭审理。

经查,该企业负责人利用职务便利,指使公司财务人员虚构支出,套取粮食托市收购款,利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还违规出售仓储粮,造成国家损失95.97万元。2021年11月,商水县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对该企业负责人提起公诉。最终,该县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处该负责人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

今年5月,周口市检察机关以上述案件办理为契机,对2022年以来办理的涉粮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系统梳理,发现存在粮食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涉案公司对高管、重要岗位人员管理宽松,财务管理制度存在漏洞,粮食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不健全,粮食购销制度不完善等突出问题。

对此,周口市检察院依法分类案检察建议,督促粮食主管部门加强管理,推动诉源治理,确保“颗粒归仓”,系牢“粮袋子”。

办案心得现场分享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刘俏

“案例演说这个形式很好,直观地展现了检察工作成果,今天讲述的几个案例让我很感动!”近日,在聆听了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检察院举办的2023年案例演说会后,全国人大代表佟亮拉着参加演说的干警如是说。全国人大代表王军、辽宁省人大代表丁杰、张薇,辽宁省政协委员张鑫辉、柯东月也现场聆听了干警讲述的办案故事。

近年来,辽中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选取社会影响力大、关注度高、办案过程能够体现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案件,组织干警撰写优秀案例总结,号召干警走上讲台讲述办案过程、交流办案经验、传递办案理念、分享案件背后的故事。优秀案例的评选,促使检察干警更加高质效地办好每一起案件,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干警的综合素质。

“这是一起公益诉讼监督案,困扰15栋楼共490户居民长达4年的用水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当屏幕上清晰呈现出案件办理前后居民用水的对比图片,案例讲述人带着满满的成就感介绍道,“案例的讲述让我们把取证、监督等办案过程串起来,浑水变成了清水,就是办案最直观的效果。”

“评选优秀案例是辽中检察的一张文化名片。2022年,我院的案例演说作品参加了沈阳市检察机关案例演说竞赛,今年,我们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检察院,通过案例演说的形式加深社会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取得了很好的法治宣传成效。”辽中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丛程介绍,今后,该院将持续推进优秀案例的办理、评选、推广工作,用检察文化“软实力”带动检察履职能力提升。



上图:近日,广东省佛山市检察院在佛山国家高新区禅城园华南创客谷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检察大篷车”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讲等方式,现场为务工人员送上高效便民的法律服务。

本报通讯员刘宇靖 郑中鹏摄

右图:近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帮扶队一行八人来到挂钩帮扶点开展进村入户回访活动。图为检察官为村里的老人耐心讲解预防养老诈骗、涉农法律法规等方面知识,提升村民的法治意识。

本报记者刘呈军 通讯员何敬彬摄



视窗

(上接第一版)

近年来,山西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守正创新,旗帜鲜明把讲政治放在首位,连续六年部署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活动”(下称“四大活动”),努力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今年,我们将主题教育与“四大活动”相结合,清单化制度化推进“大学习”,蹲点式阅卷式开展“大调研”,“通过看数据、看案例、看经验、看荣誉的‘四看’标准督促‘大落实’,狠抓基层基础建设推动‘大提升’。从今年前三季度数据来看,全省主要检察业务指标均衡发展,80%以上的指标稳中向好,呈现出持续健康发展趋势。

谈及工作体会,我认为抓政治建设主要在干“贯通”,政治与法治、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理论与实践、业务与管理等都要贯通起来,既要上得去,也要下得来,在上下结合中发挥党的科学理论的实践伟力。在主题教育中,要把学和做、查和改、破和立紧密结合起来,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推动各项工作有章有法、有力有效。

记者: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应勇检察长再次强调了机制现代化对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请您谈谈山西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机制现代化方面进行了哪些探索?

杨景海:最高检党组在理念、体系、能力现代化之外,专门研究提出了机制现代化,将其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鲜明特色,抓住了问题的关键。我认为,机制就是组织结构下各个部分如何联动的方式,目的是实现或增强组织的功能,就像为了保障道路畅

通在河流上架桥一样。当前“四大检察”主体框架确立后,如何更好实现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机制的建立与完善迫在眉睫、非常重要。

面对这一时代课题,山西检察机关作了积极探索。比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在法治轨道上做实平等保护的重要举措,起始探索阶段就要追求高站位、规范化、公正性,山西省检察院联合山西省工商联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通过明确运行程序、成果认定等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实质化专业化运行,并联合其他司法机关将合规改革贯穿刑事诉讼各阶段,目前已取得积极成效。又如,为推进全省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我们联合山西省公安厅下发了专门文件,争取山西省编办为6个市级检察院、76个县级检察院设立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明确人员配备、职能任务和工作流程,着力构建一站式、全要素、即时性执法监督新模式。再如,根据最高检要求积极推动建立法检“两院”交流会商机制,召开了山西省法检“两院”工作交流会商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下发会议纪要和任务分工方案,搭建起凝聚法治智慧、破解山西法检工作发展难题的新平台。此外,我们还积极推进认罪认罚同录平台建设、遥感卫星辅助办案、罪刑隔离戒毒检察监督等工作,努力推动各项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记者:应勇检察长强调,要特别注意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切实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请您谈谈山西检察机关如何既保持“严”的震慑力度,又发挥“宽”的教育作用?

杨景海:宽严相济是国家刑事政策,蕴含着深刻的历史经验和实践智慧,要求“宽”和“严”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才能

做到有轻有重。在落实中,区别对待的关键是分清犯罪性质。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要依法严厉打击,树立鲜明导向,保持震慑力度;而对于轻微犯罪则要落实“宽”的政策,凝聚民心,维护稳定,增进和谐。

山西检察机关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始终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邪教等工作,深入开展严打暴恐、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等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同时,积极面对犯罪结构变化所带来的轻罪治理课题,努力探索轻罪治理的“山西实践”。比如,为了解决审查逮捕时社会危险性不好把握的问题,我们通过试点研发了社会危险性量化统计平台分析为检察官提供指引;为了解决轻伤刑事案件中的赔偿问题,山西省检察院指导45个县检察院出台了轻罪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为了解决非羁押人员的监管问题,我们积极推动运用电子手环、非羁押码等数字监管措施;为了解决不起诉之后的“不刑不罚”问题,我们推动完善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等。通过一系列的措施,目前山西省的不捕率不起诉率处于合理区间,诉前羁押率保持在30%左右。

记者:应勇检察长指出,要让求真务实、担当作为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强调要抓实主题教育、专业能力建设等工作。请您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第二批主题教育,谈一谈山西检察机关抓队伍建设的思路和成效?

杨景海:应勇检察长指出,检察事业的辉煌历程是党领导一代代检察人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山西检察机关高度重视

队伍建设,在组织开展“四大活动”中专门提出“大提升”,目的就是提升检察人员的能力素质和基层基础建设,开展主题教育期间,我们在队伍建设方面重点处理好内和外、前和后、上和下等几对关系。

“内和外”用于提升检察人员素质,一方面通过理论武装、培训研讨、实战比武等措施引导检察人员自觉提升能力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开展重大活动为契机,从外部督促检察人员自我加压。比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山西省委将“落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督查检查”纳入省级督查检查项目,在山西省委的领导下,目前由山西省委政法委和山西省检察院组成的督促检查组正在全省开展工作,这不仅是对相关单位的检查,更会倒逼检察人员提升能力水平。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已有30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单位表彰或表扬,6人在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获能手或标兵称号。

“前和后”用于提升基层检察院建设,抓两头带中间,一方面通过“双先”推荐等活动发挥先进基层检察院的示范引领作用,另一方面优化薄弱基层检察院动态管理,压茬推进“脱薄攻坚”。同时,山西省检察院部署开展上级检察院领导对口联系指导、“一院一品”创建等工作,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

“上和下”用于主题教育的巩固衔接,对第一批主题教育明确的整改任务,需要延伸至市县两级检察院的,督导接续落实;对市县两级检察院找出的“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及单独依靠基层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山西省检察院主动认领,合力推动问题解决。

深化务实合作 提升协作质效 携手更好预防和打击高科技犯罪及跨国犯罪

(上接第一版)中国始终高度重视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制定完善相关法律,坚持依法有力打击,加强犯罪资产追回,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不断提升惩治和治理质效。中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预防和打击高科技犯罪、跨国犯罪方面负有重要责任。中国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批捕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走私犯罪、涉外毒品犯罪等,持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加强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织密法治“防护网”。中国最高检建成11个专业实验室,建立邀请科技人员辅助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技术支撑。坚持源头治理,结合检察办案,针对性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预防同类犯罪反复发生。加强执法司法合作,推动情报信息交流共享,认真履行刑事司法协助义务,形成惩治跨国犯罪合力。

“惟有加强合作,才能应对挑战”。应勇表示,中国检察机关将同东盟各国检察机关一道,积极推动三个方面工作,共同承担起打击和预防犯罪、维护各国国家利益和人民福祉的重任。一是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司法管辖权和国内法基础上,进一步畅通合作渠道,共同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惩治高科技犯罪和跨国犯罪。二是在协助跨境调查取证、引渡犯罪嫌疑人、涉案赃款赃物移交、司法文书送达、情报交流和信息共享等方面细化协作内容,进一步提升协作效能。三是通过联合举办国际研讨、培训班,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及培训机构间的相互协作,发挥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作用,加强工作研讨、经验交流和办案培训,进一步提高检察官业务能力和水平。

会议闭幕前,与会各国检察代表团团长共同签署了《第十三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联合声明》,充分肯定这一机制对加强东盟成员国检察机关和中国检察机关在共同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重要性,决定在刑事司法协助、检察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法律文件和检务信息共享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迅速有效地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高科技犯罪,以确保中国及东盟各成员国的和平、稳定、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强化效果导向 彰显公开听证价值

(上接第一版)

“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实现更好办案效果,也是这批典型案例的一大特色。甘肃省检察院在办理柯某某刑事申诉案中,通过公开听证讲清事实、讲明法理、讲透情理,充分保障申诉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解开申诉人心结,同时对因案致贫的申诉人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彰显司法温度。

“在司法办案中摒弃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思维,通过‘公开听证+检察建议’,提升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是这批典型案例的亮点之一。”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举例称,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办理的万某某、张某某重大责任事故公开听证案,针对涉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不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制发了安全生产领域企业合规检察建议,全方位持续跟进企业合规整改。

用好典型案例,深化公开听证效果

“目前重罪检察条线公开听证体系已初步形成,但在具体开展中存在准备工作不够全面充分、实际听证效果有待提升等问题,第二批典型案例着重在深化听证效果上提供指引。”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介绍。

开展公开听证时要做足做好准备,确保听证效果。对于需要公开听证的案件,在听证前,办案检察官不仅要认真梳理案件事实证据,也要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发现案件背后的深层次社会治理原因,做到有的放矢,实现精准听证。如四川省青神县检察院就办案中发现的精神障碍患者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问题,深入该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开展调研,形成详细调研报告,在公开听证前就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与两部门充分沟通,两部门均支持以公开听证的方式听取意见,促进形成共识。

积极探索开展“公开听证+N模式”,实现公开听证价值最大化。为避免“为听证而听证”,要注重选取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等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案件进行听证,注重做好“后半篇文章”,通过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定分止争、积极救助、促进治理,最大限度彰显检察听证的功能与价值。

充分借助“智慧外脑”,提升诉源治理水平。一方面,要按照最高检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加快听证员库建设,吸纳各领域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经验的社会工作者以及部分代表委员充实听证员库,强化外部监督制约。另一方面,要选择与案件适配度高的听证员参与听证,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特邀相关行业的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中,以便为检察机关和当事人提供更多元、更专业的建议。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最高检已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重罪检察部门认真组织学习这批典型案例,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公开听证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重大犯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最高检 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宋权礼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6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权礼(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沈阳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鞍山市检察院依法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宋权礼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鞍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宋权礼利用担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西检察机关对行连军涉嫌受贿、挪用公款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6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行连军(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罪一案,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朔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行连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朔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12年至2022年,被告人行连军利用担任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丝路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资金出借、工程承揽、职务提拔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于扬福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6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省沈阳改革创新示范区原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扬福(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辽中区检察院依法向沈阳市辽中区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扬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沈阳市辽中区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扬福利用担任抚顺沈抚新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抚顺市副市长,辽宁省沈阳改革创新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在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干部任用调转、催要工程款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